附件2

# 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朋辈心理健康教育

#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，引导广大学生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，主动参与朋辈心理辅导工作，协同推动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各学院班级心理委员、寝室心理联络员，大学生心理社团成员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12月初。

三、奖项设置和名额

奖项为“大学生朋辈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”，每学年评选30人。

四、学生朋辈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参评条件

**（一）班级心理委员参评条件**

1．自身心理健康状况良好。

2．乐于助人，乐于奉献，服务同学，人际关系良好，生活态度积极，能带动、影响周围同学；在和谐班级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。

3．主动学习大学生心理健康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自身心理素质和朋辈心理辅导水平；能及时发现、关注、关心和帮助有心理困惑的同学，并积极有效地开展朋辈心理辅导，及时鼓励有心理困扰的同学去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接受心理咨询。

4．认真落实学校、学院布置的有关工作；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工作有计划，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，方法得当。

5．班级同学心理健康水平较高；个别同学心理困扰能得到及时帮助。

**(二)寝室心理联络员参评条件**

1．自身心理健康状况良好。

2．乐于助人，乐于奉献，服务同学，人际关系良好；生活态度积极，能带动、影响周围同学；所在寝室同学心理健康状况较好，关系和谐；在和谐寝室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。

3．认真落实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布置的有关工作，针对本寝室同学，积极做好心理健康宣传与教育工作。

4．主动学习大学生心理健康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自身心理素质和朋辈心理辅导水平。

5．能及时发现、关注、关心和帮助有心理困扰的同学，及时鼓励有心理困扰的同学去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接受心理咨询；个别同学心理困扰能得到及时疏导。

**(三)大学生心理社团成员参评条件**

1．自身心理健康状况良好。

2．乐于助人，乐于奉献，服务同学，人际关系良好；生活态度积极，能带动、影响周围同学。

3．主动学习大学生心理健康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自身心理素质和朋辈心理辅导水平。

4．在和谐校园、和谐班级、和谐寝室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5．积极开展大学生朋辈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，完成社团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责，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先进事迹。

五、评选办法和程序

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优选的办法，具体程序是：

1．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学生朋辈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》。

2．经班级推荐，学院初评后，报学工部进行评选。

3．学工部组织专业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担任评委，评选出拟表彰名单，并面向全校公示。

4．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六、其它

获得“大学生朋辈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纳入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。

七、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